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远望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0,672,5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2%。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，人保远望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人保远望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0,672,575	10.22%	协议转让取得： 14,766,125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,906,450 股（为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）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(元 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人保远望	0	0%	2021/1/14 ~ 2021/4/14	其他 方式	0-0	0	20,672,575	10.22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2020年12月29日，中持（北京）环保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持环保”）、许国栋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环保集团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中持环保、许国栋拟分别向长江环保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9,867,300股和249,950股公司股份；同日，长江环保集团与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长江环保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52,609,700股。上述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实施完毕后，长江环保集团将持有公司24.61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手续，长江环保集团持有10,117,25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5.00%。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和2021年3月1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人保远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，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人保远望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